

禮記

冊八

禮記卷第十八

奔喪第三十四

鄭氏註

奔喪之禮始聞親喪以哭荅使者盡哀問故又哭盡

哀

親父母也。以哭荅使者。驚怛之哀。無辭也。問故。問親喪所由也。雖非父母。聞喪而哭。其禮亦然也。○

使色吏反。遂行日行百里不以夜行雖有哀戚猶辟

恒都達反。唯父母之喪見星而○辟音避分扶問反。又方云反。

行見星而舍侵晨冒昏彌益促也。言唯著若未得行

則成服而后行謂以君命有為者也。成喪服得過國

至竟哭盡哀而止○竟音境下同。哭辟市朝○為驚衆也。辟音避。

望其國竟哭○斬衰者也。自是哭且遂。至於家入門左。

升自西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括髮袒。括髮袒者去

者素委貌深衣已成服者固自喪服矣。○括古活反。袒徒旱反。去羌呂反。降堂東卽位。西

鄉哭成踊。已殯者位在下。○襲經于序東。絞帶反位。

拜賓成踊。襲服衣也。不於又哭乃經者。發喪已踰日。節於是可也。其未小斂而至與在家同耳。

不散帶者不見尸。柩凡拜賓者就其位。既拜反位。哭踊。○絞古卯反。下同。又尸交反。踊音勇。送賓。

反位。有賓後至者。則拜之成踊。送賓皆如初。衆主人

兄弟皆出門。出門哭止。闔門相者告就次。次倚廬也。○相息亮也。

反下相者音皆同。於又哭。括髮袒成踊。於三哭。猶括髮袒成

踊。又哭至明日朝也。三哭又其明日朝也。皆升堂括髮袒如始至必又哭三哭者。象小斂大斂時也。雜

記曰。士三踊。其夕哭從朝。夕哭不括髮。不袒。不踊。不以爲數。三日成服。拜賓送賓。

皆如初。三日三哭之明日也。既奔喪者非主人則主

人爲之拜賓送賓。奔喪者自齊衰以下入門左中庭

北面哭盡哀。免麻于序東。卽位袒與主人哭成踊。升不

堂哭者非父母之喪統於主人也。麻亦經帶也。於此言麻者明所奔喪雖有輕者不至喪所無改服也。凡

祖者於位襲於序東袒襲不相因位此麻乃袒變於於爲父母也。○爲于僞反。齊音咨。免音問。下皆同。於

又哭三哭皆免袒有賓則主人拜賓送賓。又哭三哭

中庭北面如丈夫婦人之待之也。皆如朝夕哭位無

變也。待奔喪者無變嫌賓客之也。於賓客以哀變爲

者至三哭猶奔母之喪西面哭盡哀括髮袒降堂東

卽位西鄉哭成踊襲免經于序東拜賓送賓皆如奔

父之禮於又哭不括髮。為母於又哭而免輕婦人奔

喪升自東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東髻卽位與主人

拾踊。婦人謂姑姊妹女子子也東階東面階也婦人入者由闔門東髻髻於東序不髻於房變於在

室者也去纚大紒曰髻拾更也主人與之更踊賓客之○髻側瓜反拾其劫反去起呂反纚色買所綺二

反紒音計更音庚下同奔喪者不及殯先之墓北面坐哭盡哀

主人之待之也卽位於墓左婦人墓右成踊盡哀括

髮東卽主人位經絞帶哭成踊拜賓反位成踊相者

告事畢。主人之待之謂在家者也哭於墓為遂冠歸

入門左北面哭盡哀括髮袒成踊東卽位拜賓成踊

賓出主人拜送有賓後至者則拜之成踊送賓如初

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出門哭止。相者告就次。於又哭。

括髮成踊。於三哭。猶括髮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相

者告事畢。又哭三哭。不及殯者。哀戚已久。殺之也。逸奔喪禮說。不及殯曰。於又哭。猶括髮。卽位不

祖告事畢者。五哭而不復哭也。成服之朝。爲四哭。此謂既期。乃後歸至者也。其未期。猶朝夕哭。不止於五

哭。○冠音官。殺色。界反。期音基。下同。爲母所以異於父者。壹括髮其餘

免以終事。他如奔父之禮。壹括髮。謂歸入門哭時也。於此乃言爲母異於父者。

明及殯。不及殯。其異者。同。○爲于僞反。下同。齊衰以下。不及殯。先之墓。西

面哭。盡哀。不北面者。亦統於主人。免麻于東方。卽位。與主人哭

成踊。襲有賓。則主人拜賓。送賓。賓有後至者。拜之。如

初相者告事畢。不言祖言襲者。容齊衰親者。或祖可。遂冠。歸入門左。北

面哭盡哀。免袒成踊。東卽位。拜賓成踊。賓出。主人拜

送。於又哭。免袒成踊。於三哭。猶免袒成踊。三日成服。

於五哭。相者告事畢。爲父於又哭。括髮而不袒。此聞又哭。三哭。皆言袒。袒衍字也。

喪不得奔喪。哭盡哀。問故。又哭盡哀。乃爲位。括髮袒

成踊。襲經絞帶卽位。聞父母喪而不得奔。謂以君命有事。不然者。不得爲位。位有鄺。

列之處。如於家朝夕哭位矣。不於又哭。乃經者。喪拜至此。踰日。節於是可也。○鄺子短反。處昌慮反。

賓反位成踊。賓出。主人拜送于門外。反位。若有賓後

至者。拜之成踊。送賓如初。於反哭。括髮袒成踊。於三

哭。猶括髮袒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拜賓送賓如初。

不言就次者。當從其事。不可以喪服廢公職也。其在官亦告就次。言五哭者。以迫公事。五日哀殺。亦可以

止。若除喪而后歸。則之墓。哭成踊。東括髮袒經。拜賓。

成踊。送賓反位。又哭盡哀。遂除。於家不哭。東。東。即主。人位。如不主。

及殯者也。遂除。除於墓而歸。主人之待之也。無變於服。與之哭不

踊。無變於服。自若時服也。亦即位於墓左。婦人墓右。自齊衰以下。所以異者

免麻。凡爲位。非親喪。齊衰以下。皆卽位哭盡哀。而東

免經卽位。袒成踊。謂無君事。又無故可得奔喪。而以己私未奔者也。唯父母之喪。則不

爲位。其哭之。不離聞喪之處。齊衰以下。更爲位而哭。皆可行。乃行。○離力智反。襲。拜賓反位。

哭成踊。送賓反位。相者告就次。三日五哭。卒。主人出

送賓。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哭止。相者告事畢。成服。拜

賓。卒。猶止也。三日五哭者。始聞喪。訖夕。爲位。乃出就次。一哭也。與明日。又明日之朝夕。而五哭。不五朝。

哭而數朝夕。備五哭而止。亦為急奔喪。己私事當畢。亦明日乃成服。凡云五哭者。其後有賓。亦與之哭而

拜。若所為位家遠。則成服而往。謂所當奔者外喪也。外喪緩而道遠。成服

乃行。容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至門而

哭。總麻卽位而哭。奔喪哭親疏遠近之差也。哭父之黨於廟。母妻

之黨於寢。師於廟門外。朋友於寢門外。所識於野。張

帷。此因五服聞喪而哭。列人恩諸所當哭者也。黨謂族類無服者也。逸奔喪禮曰。哭父族與母黨於廟。

妻之黨於寢。朋友於寢門外。壹哭而已。則不為位矣。凡為位不奠。以其

精神不存乎是。哭。天子九。諸侯七。卿大夫五。士三。此臣聞君喪而未奔

為位而哭。尊卑日數之差也。士大夫哭諸侯。不敢拜。亦有屬吏。賤不得君臣之名。

賓。謂哭其舊君。不敢拜。諸臣在他國。為位而哭。不敢

拜賓。謂大夫士使於列國。○使色吏反。與諸侯爲兄弟亦爲位而哭。

族親昏姻在異國者。凡爲位者壹袒。謂於禮正可爲位而哭也。始聞喪哭而袒其明日則

否。父母之喪。所識者弔。先哭于家而後之墓。皆爲之

成踊。從主人北面而踊。從主人而踊。拾踊也。北面自外來便也。主人墓左西面。○

爲于僞反。下注各爲。凡喪父在父爲主。與賓客爲禮。

父沒兄弟同居各主其喪。各爲其妻。子之喪爲親同。

長者主之。父母沒如昆弟之喪。宗不同。親者主之。從

昆弟之喪。聞遠兄弟之喪。旣除喪而后聞喪。免袒成踊。拜

賓則尚左手。小功緦麻不稅者也。雖不服猶免袒。尚

尚左手。○無服而爲位者。唯嫂叔及婦人降而無服。

稅吐外反。

者麻。

雖無服猶弔服加麻。袒免為位哭也。正言嫂叔尊嫂也。兄公於弟之妻則不能也。婦人降而無服。

服族姑姊妹嫁者也。逸奔喪禮曰：無服袒免為位者。唯嫂與叔凡為其男子服。其婦人降而無服者麻。○

〔嫂〕悉早反。

凡奔喪有大夫至袒拜之成踊而后襲於士襲

而后拜之。

主人袒降哭而大夫至因拜之不敢成己禮乃禮尊者或曰大夫後至者袒拜之為

之成踊。

問喪第三十五

鄭氏註

親始死雞斯徒跣扱上衽交手哭惻怛之心痛疾之

意傷腎乾肝焦肺水漿不入口三日不舉火故鄰里

為之糜粥以飲食之。

親父母也。雞斯當為笄纚聲之誤也。親始死去冠二日乃去笄

纚括髮也。今時始喪者邪巾貊頭笄纚之存象也。徒猶空也。上衽深衣之裳前五藏者腎在下肝在中肺

在上舉三者之焦傷而心脾在其中矣五家為鄰五

鄰為里○(羅斯)依注為笄纚(笄)古今反(纚)色買反又

所綺反(既)悉典反(扱)初洽反(衽)而煬反又而甚反(恒)

都達反(乾)音干(飲)音蔭(食)音嗣(去)起呂反(貊)亡瞎反

夫悲哀在中故形變於外也痛疾在心故口不甘味

身不安美也言人情之中外三日而斂在牀曰尸在

棺曰柩動尸舉柩哭踊無數惻怛之心痛疾之意悲

哀志慙氣盛故袒而踊之所以動體安心下氣也婦

人不宜袒故發冑擊心爵踊殷殷田田如壞牆然悲

哀痛疾之至也故曰辟踊哭泣哀以送之送形而往

迎精而反也故袒而踊之言聖人制法故使之然也

葬時也迎其精神而反謂反哭及日中而虞也○(斂)

力豔反下同(柩)其又反(慙)亡本反又音滿范音悶(殷)

辟音隱婢尺反音怪其往送也望望然汲汲然如有追而弗

及也其反哭也皇皇然若有求而弗得也故其往送

也如慕其反也如疑望望瞻望之貌也慕者以其親之在前疑者不知神之來否

求而無所得之也入門而弗見也上堂又弗見也入

室又弗見也亡矣喪矣不可復見已矣故哭泣辟踊

盡哀而止矣說反哭之義也○復扶心悵焉愴焉惚

焉愴焉心絕志悲而已矣祭之宗廟以鬼饗之徼幸

復反也說虞之義○悵音忽愴音惚徼音愧古堯反初亮成壙而歸不

敢入處室居於倚廬哀親之在外也寢苦枕塊哀親

之在土也言親在外在土孝子不忍反室自安也入處室或爲入宮○壙古晃反始占反枕

之反。又反。苦怪。怪反。對。故哭泣無時。服勤三年。思慕之心。孝

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憂勤謂或問曰。死三日而后斂

者何也。遲怪其曰。孝子親死。悲哀志懣。故匍匐而哭之。

若將復生然。安可得奪而斂之也。故曰。三日而后斂

者。以俟其生也。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孝子之心。亦

益衰矣。家室之計。衣服之具。亦可以成矣。親戚之遠

者。亦可以至矣。是故聖人爲之斷決。以三日爲之禮

制也。匍匐猶顛蹙。或作扶服。○匍音蒲。又音扶。匐音蒲。北反。又音服。衰色追反。爲于僞反。斷丁段反。蹙

求月反。又九月反。或問曰。冠者不肉袒何也。怪冠衣之相爲

曰。冠至尊也。不居肉袒之體也。故爲之免以代之也。

言身無飾者不敢冠。冠為褻尊服。肉袒則著免。免然狀如冠而廣一寸。○免音問。下皆同。○廣古曠反。免然

則禿者不免。偃者不袒。跛者不踊。非不悲也。身有錮

疾。不可以備禮也。故曰。喪禮唯哀為主矣。女子哭泣

悲哀。擊胷傷心。男子哭泣悲哀。稽顙觸地。無容哀之

至也。將踊先袒。將袒先免。此三疾俱不踊。不袒。不免。顧其所以否者各為一耳。擊胷傷心。稽顙觸地。

不踊者若此而可。或曰。男女哭踊。○偃於桑明反。或問曰。免

縷反。跛補禍反。錮音故。稽音啓。顙桑明反。者以何為也。怪本所為施也。○為同。曰。不冠者之所服

也。禮曰。童子不總。唯當室總。總者其免也。當室則免

而杖矣。不冠者猶未冠也。當室謂無父兄而主家者。也。童子不杖。不杖者不免。當室則杖而免。免

冠之細別以次成人也。總者其免也。或問曰。杖者何

言免乃有總服也。○冠之古亂反。

也。怪其義各異。曰竹桐一也。故爲父苴杖。苴杖竹也。爲母

削杖。削杖桐也。言所以杖者義一也。顧所用異耳。○苴七餘反。或問曰杖者

以何爲也。怪所施。曰孝子喪親哭泣無數。服勤三年。身

病體羸。以杖扶病也。言得杖乃能起也。數或爲時。則父在不敢杖

矣。尊者在故也。堂上不杖。辟尊者之處也。堂上不趨。

示不遽也。此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禮義之經也。

非從天降也。非從地出也。人情而已矣。爲父在不杖。謂

者在不杖。辟尊者之處不杖。有事不趨。皆爲其感動。使之憂戚也。○辟音避。

服問第三十六 鄭氏註

傳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爲其皇姑。皇君也。諸侯妾子之妻爲

其君姑齊衰與為小君同舅不厭婦也。○傳此引大傳文也。從如字。又才用反。為于偽反。下同。厭於涉反。

下有從重而輕為妻之父母。妻齊衰而夫從總麻不降一等言非服差。○差

初佳反。又初宜反。下同。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為公子之

外兄弟。謂為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總麻。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為

其妻之父母。凡公子厭於君降其私親女君之子不降也。傳曰。母出則為

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黨服。為其母之黨服。

則不為繼母之黨服。雖外親亦無二統。三年之喪既練矣。有

期之喪既葬矣。則帶其故葛帶。經期之經服其功衰。

帶其故葛帶者。三年既練首經除矣。為父既練衰七升。母既葬經三年既練首經除矣。為父既練衰七升。母既葬

衰八升。凡齊衰既葬衰或八升。或九升。服其功衰服麤衰。○期音基。下及注皆同。有大功之